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度計畫—工作會報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四、出席者：

記錄：簡文財

內政部 何定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徐龍秀 陳仲賢 林清水 蕭茂雄 靳德勝 黃信偉 張永吉 陳全治 黃天佑

楊錫銓 鄭登旺 張坐章 陳崇賢 王信義 陳銜律

桃園縣政府 柯俊宏

新竹縣政府 湯莉姿

苗栗縣政府 張尉耀

臺中縣政府 莫宗蔭

南投縣政府 黃南益

雲林縣政府 施明傳 陳良駿

嘉義縣政府 伍景福

臺南縣政府 洪炯丞

高雄縣政府 未派員

屏東縣政府 楊正文

臺東縣政府 徐雲峯

花蓮縣政府 未派員

宜蘭縣政府 林文通

臺中市政府 顏榮洲

大溪地政事務所 楊偉民

竹東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苗栗地政事務所 吳星通 劉榮熙

東勢地政事務所 鄧明亮 張振揚

埔里地政事務所 黃吉通

斗六地政事務所 李春重 林昭雄

竹崎地政事務所 何義勇

水上地政事務所 黃宗興 林武雄 王秋慶 鄭素燕

玉井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旗山地政事務所 歐在正

美濃地政事務所 洪清陽

恆春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莊進中 林丁添

花蓮地政事務所 黃朝彬 沈忠守

羅東地政事務所 黃崇立

中正地政事務所 黃重明

土地測量局 洪慶堂 林承 朱金水 吳惠吟 鄔守中 袁克中 黃文伯

第二測量隊 黃玉鐘

第三測量隊 陳永強 張天爵

第四測量隊 鄭彩堂

第五測量隊 張舜杰

第六測量隊 簡明傳

第七測量隊 陳悟恩

第八測量隊 李茂吉 李榮鵬 鍾治興

第九測量隊 楊國政

第十測量隊 鄭錦鍾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辦理地區因九二一地震影響是否暫緩辦理案。
結論：

- 一、有關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地區(苗栗縣以南、嘉義縣以北)暫緩辦理，請土地測量局依據辦理完成一、二、三等控制點檢測結果，分析國有林班地內已完成控制測量地區影響程度，另請林務局就地震前後航照圖作比較，了解地震後因崩塌走山位移及地形地貌扭曲情形，將其對林務管理影響程度等相關資料提供土地測量局彙整後，陳報內政部核示。
- 二、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未受九二一地震影響地區，則依原計畫繼續辦理，請土地測量局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 三、八十七年度測量成果尚未完成登記部分(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及台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其相關登記作業暫緩辦理，並請相關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評估九二一地震影響情形，函報土地測量局併同第一項結論陳報內政部。

第二案

案由：台東事業區第三十三林班地內部分土地與太麻里鄉美和段一一四九一一〇地號土地重複案。

結論：八十八年度計畫台東事業區內喀達段土地暫緩辦理登記，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確定太麻里鄉美和段一一四九—一一〇地號土地界址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公告登記作業。

第三案

案由：大湖事業區第五林班內增列二十六筆已登記土地之控制測量案。

結論：國有林班地內零星之已登記土地，倘因地形陡峭無法攀爬穿越，且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明確指出其土地位置者，得參照舊地籍圖套繪方式辦理，戶地測量亦由相關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會勘作成紀錄黏附於地籍調查表內，俾爾後查考。

第四案

案由：於林班地內辦理控制測量需砍伐障礙林木案。

結論：

一、第一期計畫辦理地區均屬林務局管理之林班地，辦理控制測量時應儘量避免砍伐林木，倘有必要砍除林木，應先協調林務局派員會同，避免爾後發生賠償事宜。

二、第二期計畫尚確需於私有土地內砍伐林木，請土地測量局於計畫內編列賠償費以資因應。

三、爾後各相關單位倘需進入林班地內辦理測量工作，請事先以公文或電話連繫林務局相關林管處或工作站協助配合。

第五案

案由：為辦理國有林班地土地段界劃分及命名作業順利進行，建請將行政區界線一併數位化建檔案。

結論：

一、有關行政區界線疑義，請依八十七年度「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會報第二次會議」會商結論辦理（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八七地測二字第〇六六一七號函—諒達）。

二、為避免林務單位提供之行政區界線與民政單位提供之行政區界標示位置不符，爾後於行政區界辦理調整後，請相關縣市政府將調整結果函報內政部核處。

第六案

案由：國有林班地戶地測量及建檔作業完成期限太短促，請酌予延長辦理期程案。

結論：

一、高雄縣旗山地政事務所辦理戶地測量需補建四等控制點部分，請土地測量局第七測量隊儘速派員配合辦理。

第七案

案由：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作業經費，建請應配合作業計畫及進度按期核撥案。

結論：一、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其後續作業所需人力，請考量配合各縣市政府組織調整時，根據業務量增加情形爭取人員配置。
二、第二期計畫倘繼續辦理，有關所需人力、設備及人員訓練，應於擬定計畫時一併列入。
三、高雄縣旗山地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請酌予延長辦理期程部分，視個案實際辦理情形予以調整。

第八案

案由：國有林班地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其部分成果與土地佔用人及承租人現耕界址不符，為防杜日後紛爭案。

結論：一、本計畫經費仍以核撥至縣市政府為原則，再由縣市政府統籌分配各地政事務所使用。
二、另建議按期（季）召開工作會報部分，應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召開會議。
三、未登記土地放租部分於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內並未列入測量，倘承租人對承租範圍有疑義時，請依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第貳—二—(三)項：「：：：：，因受限於經費、人力及時間，無法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登記。爾後承租人如有需要，得會同林務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申請土地複丈分割，或由林務局另訂專案計畫辦理。」規定辦理。

第九案

案由：有關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及數化成果，其辦理公告、登記疑義案。

結論：一、國有林班地內已登記土地係以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地籍整理，究應以何者為「登記原因」，請相關地政事務所查明八十七年度已辦理登記部分，將「登記原因」函知土地測量局彙整後函請內政部統一規定。

二、土地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地籍圖公布，由縣市政府主辦，至土地總登記公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案

案由：控制測量施測成果精度未符合規定，請儘速研處俾利後續作業推展案。

結論：一、有關控制測量施測成果精度未符合規定部分，請土地測量局第七測量隊配合辦理相關控制點檢測。

二、已辦理檢測之一、二、三等控制點成果，建請內政部儘速公布。

七、臨時提案：

第一案

案由：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支出憑證應送何單位辦理核銷？並請規劃第二期計畫時寬列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所需經費。

結論：

一、八十八年度支出憑證，請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土地登記科）辦理核銷；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支出憑證核銷，由土地測量局辦理。

二、有關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所需經費予以寬列部分，請土地測量局於規劃第二期計畫時列入考量。

第二案

案由：本計畫林班地管理機關與現使用機關不同時，應由何機關提出囑託登記？

結論：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囑託登記。

八、散會：中午十二時。